#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需求名額如下，備取若干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正取： 1名，  備取：若干名  (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 1.備取數名。  （列冊候用期限至113年4月1日止）  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結果錄取或從缺。   1. 各錄取人員，如遇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  |  |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8年8月1日以後出生）。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與項目專長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聘用（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報名資格：

1.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修畢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參、報名注意事項：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自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查詢。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一）彰化縣培英國小網站（http：//[www.pyps.chc.edu.tw/](http://www.pyp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貳點

第三項報名資格及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同日上午8時30分進行教學演示與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同日上午9時後辦理第二階段徵選。

1. 第二階段報名：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同日上午9時30分進行教學演示與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同日上午10時後辦理第三階段徵選。

1. 第三階段報名：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同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教學演示與口試。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培英國民小學教務處（和美鎮彰新路五段310號 電話：04-7552430-102）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貮點第三項報名資格及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五）資格審查：

*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繳交。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 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

1. 資料審查：10 ，由教務處彙整造冊。(教育部獎狀每張10分；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記功乙次6分，嘉獎乙次4分，獎狀每張2分；其他與甄選相關之教育證書每張1分。)
2. 教學演示：50 (普通班教師教學演示：不分年級，以國語文為教學演示範圍。教學演示含口語表達、專業知識、教學內容、教材運用、教學流暢度、學習氣氛等)
3. 口 試：40 (如自傳、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等)。

二、甄選程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資料審查**10%**、教學演示**(**實務演練**)50%**、口試**40%**，總計**100**分。

（二）甄選順序：依報名順序。

（三）教學演示與個案輔導實務演練，以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應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四）口試以8分鐘為原則。

（五）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六）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會議公開抽籤決定。

### 伍、錄取及放榜：

一、各階段甄選錄取公告：

（一）第一階段甄選：參加第一階段考試者，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第二階段甄選：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者，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第三階段甄選：參加第三階段考試者，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http://[www.pyps.chc.edu.tw/](http://www.py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本次甄選，其任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錄取人員請依通知攜帶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無條件喪失任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四、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比賽之義務。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

### 陸、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代理期限：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 錄取後 2 周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 (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訓政策之用。

###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網站。

附註：

◎教師法

第 13 條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 15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 19 條第 2 項停聘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第 21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和美鎮培英國小 **112**學年度第4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 | | |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 | | | | |
| 姓 | 名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性  別 | |  | | | |
| 出生日 | | |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 | | | | | | | | | | | | | | 婚  姻 | | 已（未）婚 | | | | 服役 | | 已（未）服兵役 | | |
| 通訊處  (詳細填寫)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務必填寫) | | | | （自宅）  （手機） | | | | | | | |
| 學  歷 | 就讀學校 | | | | | | 日夜  間部 | | 系 | |  |  | 科 | 組 | |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 | | | | | | |  | （相 | 片） |
| 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 年 月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 年 月 | | |  |
| 相關證書 | |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興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 |  | | | | | | | | | | | 起 迄  年 月 | | | 自 | |  | 年 月 | | 日至 | | | 年 | | 月 日 |  |
| 代理經歷 | 服 | 務 學 校 | | | | 職 稱 | | |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服 | |  | 務 學 | | 校 | | 職 稱 |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 | |  | |  |  | | 年 | | | 月 | | 日 |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階段報名 □第 2 階段報名 □第 3 階段報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 | | | | 教務處簽章 | | | | 教學組長 | | | | | | | | | | | 教評會審查代表 | | | | | |
| 資料審查分數 | | | | |  | | | 教務主任 | | | | | | | | | | | 校長 | | | | | |

編號：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之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2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報 考 類 別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6

##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一、依據

(ㄧ)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三)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二、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學校建立輔導教師制度，並達到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ㄧ)提供國中小學生諮商輔導管道，全面強化國中小輔導專業工作，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二)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

(三)運用輔導專業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提升輔導工作效。三、對象

本要點之輔導教師指本縣國民中小學(含本縣縣立高中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

四、輔導教師之職責

(ㄧ)原則

1. 依教育部一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臺國(四)字第一零零零二三四三八二 C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五條，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授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2. 專任輔導教師執行輔導工作，於寒暑假期間，倘校內有相關輔導工作，自不得拒絕到校服務，其餘到校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專任輔導教師負責教育部訂定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以二、三級輔導為主，其中三級部份以轉介的個案管理為主。
4. 輔導教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二)專任輔導教師重點工作項目
5. 個案輔導：以二、三級個案為主，三級轉介時為學校之個案管理者，每週以晤談六節課， 每學期一百二十人次為原則。
6. 個案研討：負責校內個案研討會之規畫及執行。
7. 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團，每團以十二節課為原則，並負責小團體輔導工作含規畫、執行、成果製作。
8. 測驗與解釋：針對個案之需求實施心理測驗及解釋相關測驗之結果。
9. 班級輔導：因應班級突發或危機事件並進行輔導。
10. 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11. 輔導活動：協助學校發展性輔導活動之推動，如心理衛生宣導等。
12. 進修與督導：參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
13. 輔導網絡資源聯繫與運用
14. 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
15. 對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輔導。
16. 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三)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

負責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協助二級個案之處遇為主。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 個案輔導：國中以每週晤談三節課，每學期六十人次為原則，國小以每週晤談一節課，每學期二十人次為原則
2. 個案研討：協助校內個案研討會進行。
3. 小團體輔導：協助小團體進行或擔任協同領導者。
4. 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5. 協助輔導室各項議題之事務執行。
6. 參加校內外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十八小時。
7. 協助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
8. 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五、督導考核

(ㄧ)在職進修：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含參與專業督導時數)應達十八小時。

(二)定期接受督導：輔導教師應參與學校或本府辦理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之督導會議。

(三)檔案管理：輔導教師應接受各項輔導工作紀錄與檔案管理之查閱與考評。

(四)考核：輔導教師應定期繳交輔導教師相關業務之成效報告表；輔導教師考績由輔導業務單位主管考核，並適用於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五)差勤管理：輔導教師出缺勤比照學校教師出缺勤管理辦理。

(六)獎勵：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本府推薦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七)懲罰：輔導教師若未依本要點執行職務者，學校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增置輔導教師之學校應配合事項

(ㄧ)檢視學校輔導體系，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提升輔導專業效能措施。

(二)確立學校輔導機制及流程，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檢討改進。

(三)教師專長專用，並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及輔導效能為優先考量。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7

##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一、依據

(ㄧ)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三)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四)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五)教育部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102 年版）。

二、目的

(ㄧ)提供本校學生諮商輔導管道，全面強化本校輔導專業工作，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二)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

(三)運用輔導專業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三、對象

本要點之輔導教師指本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四、輔導教師之職責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外，本校重點工作項目臚列如下： (ㄧ)專任輔導教師重點工作項目

1. 個案輔導：以二、三級個案為主，三級轉介時為學校之個案管理者，每週以晤談 6 節課，每

學期 120 人次為原則，定時撰寫與維護個案輔導紀錄。

1. 個案研討：負責校內個案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配合個案學生之家庭訪視與晤談，並與導師召開個案討論會議。
2. 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團，每團以 12 節為原則，並負責小團體輔導工作含規劃、執行、成果製作。
3. 測驗與解釋：針對個案之需求實施心理測驗及解釋相關測驗之結果。
4. 班級輔導：依輔導需求提供宣導服務、因應班級突發或危機事件並進行輔導。
5. 認輔輔導：參與教師認輔學生之會議並提供輔導諮詢。
6. 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7. 輔導活動：協助學校發展性輔導活動之推動，如心理衛生宣導等。
8. 進修與督導：參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 18 小時以上。
9. 輔導網絡資源聯繫與運用。
10. 協助學校輔導工作執行及評鑑。
11. 對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輔導。
12. 匯送每月之輔導成果月報表，登錄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
13. 其他：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彰化縣政府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及本校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另於寒暑假期間，倘校內有相關輔導工作，自不得拒絕到校服務，其餘到校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二)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

負責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協助二級個案之處遇為主。本校兼任輔導教師並有酌減課務者，其重點工作項目如下（未酌減課務之兼任輔導教師，其工作以本要點2.3.4.5.6.7.8.項為原則）：

1. 個案輔導：以每週晤談1節課，每學期20人次為原則。
2. 個案研討：協助校內個案研討會進行。
3. 小團體輔導：協助小團體進行或擔任協同領導者。
4. 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5. 協助輔導室各項議題之事務執行。
6. 參加校內外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18小時。
7. 協助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
8. 其他：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彰化縣政府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及本校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五、督導考核

(ㄧ)在職進修：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含參與專業督導時數)應達 18 小時。

(二)定期接受督導：輔導教師應參與學校或彰化縣辦理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之督導會議。

(三)檔案管理：輔導教師應接受各項輔導工作紀錄與檔案管理之查閱與考評。

(四)考核：輔導教師應定期繳交輔導教師相關業務之成效報告表；輔導教師考績由輔導業務單位主管考核，並適用於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五)差勤管理：輔導教師出缺勤比照學校教師出缺勤管理辦理。

(六)獎勵：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縣府推薦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七)懲罰：輔導教師若未依本要點執行職務者，學校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預期效益

(ㄧ)提供學校具二級心理諮商輔導之專業人員，並系統規劃學校輔導人力，提升學校輔導工作，落實三級預防機制。

(二)專業輔導人員進行適應欠佳個案輔導，每位專任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提供 120 人次個別諮商輔導，藉由及早介入處理，發揮預防功能，減少未來社會成本之消耗。

(三)專業輔導人員進行適應欠佳團體輔導，每位專任輔導教師每學期均帶領小型團體輔導，以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四)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諮詢服務，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七、本要點檢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